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聖智

代 理 人 王瑞甫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
09 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林聖智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16時起開始
12 清算程序。

1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林聖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
14 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15 三、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
16 之。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19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20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21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22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3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
24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
25 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
26 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
27 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28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29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7、9項、第8
30 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

01 3年6月6日發生職業災害，頭部受到重創，無法正常領取薪
02 資，於115年1月遭雇主解僱，現無任何工作，無法清償無擔
03 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418,633元。而
04 其雖曾於95年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每月須清償2萬
05 餘元，嗣因僱主不欲聘僱有積欠債務之員工而更換工作，新
06 工作之收入僅有3萬餘元，於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
07 以支付協商款項，是其毀諾係因收入不高之不可歸責事由，
08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0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0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1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2 查詢清單、109年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3 保單資料、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本院112
14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5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員工在職證明
15 書（112年6月16日開立）、員工薪資明細表、服務證明書
16 （證明發生職災）、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臺
17 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等件
18 為證，並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投資人之
19 集中保管股票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20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參，且經債權人台
21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件95年協商資料（95年
22 7月成立協商，分80期，0利率，每期給付22,259元，同年8
23 月即報送毀諾）附卷可稽，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
24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
25 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6 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
27 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29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
30 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
31 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

01 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
02 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
04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
05 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江文玉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11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
12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29日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王凱飛

16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7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